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07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1月21日下午2:00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807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数	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2
2.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017924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5154395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8635295
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7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2.5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15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曹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6位董事、3位监事出席了会议,1位董事、1位独董和1位监事因工作外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的议案:

议案序号及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普通决议议案						
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1选举曹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0124249	99.99	0	0	55000	0.01
1.2选举吴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0124249	99.99	0	0	55000	0.01
1.3选举翟凌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0124249	99.99	0	0	55000	0.01
1.4选举王焕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0124249	99.99	0	0	55000	0.01
1.5选举袁荣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0124249	99.99	0	0	55000	0.01
1.6选举梁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0124249	99.99	0	0	55000	0.01
1.7选举强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0124249	99.99	0	0	55000	0.01
1.8选举马靖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0124249	99.99	0	0	55000	0.01
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1选举陈仁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80124249	99.99	0	0	55000	0.01
2.2选举韦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80124249	99.99	0	0	55000	0.01
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上述普通决议议案获得通过						
特别决议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80124249	99.99	0	0	55000	0.01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780124249	99.99	0	0	55000	0.01
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上述特别决议议案获得通过						
普通决议议案						
5.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80124249	99.99	0	0	55000	0.01
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上述普通决议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及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1选举曹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620595	99.81	0	0	55000	0.19
1.2选举吴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620595	99.81	0	0	55000	0.19
1.3选举翟凌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620595	99.81	0	0	55000	0.19
1.4选举王焕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620595	99.81	0	0	55000	0.19
1.5选举袁荣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620595	99.81	0	0	55000	0.19
1.6选举梁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620595	99.81	0	0	55000	0.19
1.7选举强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620595	99.81	0	0	55000	0.19
1.8选举马靖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620595	99.81	0	0	55000	0.19
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1选举陈仁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8620595	99.81	0	0	55000	0.19
2.2选举韦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8620595	99.81	0	0	55000	0.19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8620595	99.81	0	0	55000	0.19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8620595	99.81	0	0	55000	0.19
5.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8620595	99.81	0	0	55000	0.19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席俊义、周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下午4:30时在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707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含袁荣俭委托曹杰出席)。

(五)本次会议由曹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调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审议。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曹杰、吴文胜、翟凌云、王焕然、强钧、梁能、马靖昊

该委员会主任为:曹杰

2、审计委员会:马靖昊、吴文胜、强钧

该委员会主任为:马靖昊

3、提名委员会:强钧、吴文胜、梁能

该委员会主任为:强钧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梁能、肖晓英、马靖昊

该委员会主任为:梁能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资格审核,拟推选曹杰先生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吴文胜先生、翟凌云先生、王焕然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2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资格审核,拟聘任翟凌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汤跃彬先生、肖金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苗峰先生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武伟先生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2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

附件:

曹杰先生:1966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古井集团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4月起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6月起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2年12月起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获1999年安徽省第五届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称号、2003年安徽省十大经济人物、2004年合肥市劳动模范、2005年中国酒店业十大杰出人物称号、2008年中国酒界十大杰出人物称号,2009年荣膺中华百名优秀徽商、品牌中国年度人物,荣获2010年度安徽省优秀企业家称号、2011年安徽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文化产业经营管理拔尖人才、2012年"中国上市公司最受尊敬企业家"等荣誉,2008年当选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4年当选为安徽上市公司协会第四届会长。

吴文胜先生: 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编辑,中共党员。历任安徽日报总编室副主任、广告处副处长,安徽商报总编辑、社长,安徽日报报业集团经管办主任,挂职霍邱县委常委、副县长,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翟凌云先生: 1972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3年7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工作;2003年4月任宏图三胞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6年12月任中国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2年7月调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翟凌云先生同时兼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安徽省金融系统青年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副主席,安徽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安徽省青年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常委等社会职务。

王焕然先生:1957年出生,本科。曾任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获2011年安徽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文化产业经营管理拔尖人才,

袁荣俭先生: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成都市教育报刊社、成都市教育发展咨询中心、成都青少年科技园主任、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所所长、四川新华文轩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教材发行事业部四川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经营总监。

梁能先生:1951年出生,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硕士(工商管理),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博士(国际商务)。曾任美国洛约乐大学助教师、副教授,北京大学国家研发院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管理学教授、副教务长、案例研究中心主任。上海浦东新区第三、第四届政协常委,中国管理研究国际协会(IACMR)副会长。

强钧先生:1957年出生,法学学士,中共党员。司法部特批律师资格,专职注册律师。曾任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现民二庭)书记员、助理审判员、琼北中院经济庭院副庭长、海南高院经济副庭长、最高法院经济庭助审员。筹备第三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现任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马靖昊先生:1969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财政部会计司主任科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高级副经理、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中国银行监事会副处长、北京中财金源企业咨询事务所经理。现任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会计专家。

肖晓英女士: 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会计师。历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企业管理发展部副主任。现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中心总经理。

汤跃彬先生:1962年出生,本科,中共党员。历任临泉县新华书店营业员,阜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临泉分公司副经理、经理,阜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阜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评为全国新闻出版发行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先进个人,2010年评为安徽省出版发行行业劳动模范。

肖金和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历任铜陵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营业员、业务主办,铜陵县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铜陵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新华书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安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评为全省新闻出版行业劳动模范,2011年评为全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双百人才"。

苗峰先生: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阜南县工业局股长,阜南县化工总厂科长、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阜南新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11年1月经公开招聘进入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亳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亳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新华书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被评为安徽省劳动模范,安徽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

武伟先生: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九三学社社员,助理经济师,历任安徽易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安徽力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安徽科普产品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战略发展总监,2013年12月经公开招聘进入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曾获中国科技大学"优秀学生"、中国科协"科普产品研发示范团队核心骨干"称号。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09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21日下午在皖新传媒大厦7楼707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以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陈仁启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陈仁启监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22日

附:简历

陈仁启先生, 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互联网宣传管理办公室宣传处处长、安徽省委对外宣传办公室(省政府新闻办)副主任。现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对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具体操作。【公告编号:(2014)044】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鉴于公司2014年10月2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万元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发行的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4年11月28日到期。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63天周期型)集合理财计划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并在2014年12月5日进行了相关公告。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行的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基本条款	
1.1 产品币种	人民币
1.2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 产品期限	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89]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1.4 成立日	2015年01月16日,自成立日起计算结构性存款收益。
1.5 起息日	为成立日当日
1.6 到期日	2015年04月15日
1.7 提前终止	经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乙方可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甲方按照2.4约定获得收益。 甲方不可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2.收益条款 2.1 观察标的 观察期(产品存续期) 工作日 观察日 2.2 观察标的 参考区间 2.3 有效计息天数 2.4 收益计算方式 2.5 到期兑付	[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由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每日对外公布(www.chinabond.com.cn),如遇观察日为节假日,则观察标的取上一个工作日的[]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 2015年01月16日至2015年04月15日 指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观察期(产品存续期)中任何一日均为一个独立的观察日 (下限)%≤观察标的≤10%(上限) 有效计息天数指本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观察标的收益率位于相应期间参考区间上限和下限内(含上下限)的观察日天数。 2.4.1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2.4.2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产品存续天数/365 2.4.3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1%]×有效计息天数/365 2.4.4 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成立日至到期日;如本产品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成立日至提前终止日。 2.4.5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十八)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2.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某一观察日[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投资者该日无法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所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可提前支取。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

6.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公开网站(www.bankcomm.com)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9.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客户预期收益,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但理财计划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

四、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58,000万元(含本次20,000万元),其中已到期金额为28,000万元,均为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发行的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33天,累计收益120.82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5-00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20%	盈利:2767万元
	盈利:5535万元 - 608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或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期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了业务模式创新,以抓产品结构调整为主,推动产品的高端、高差异化、高附加值和低退赔率;为满足用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推出了劲倍力、骏国、铁布衫等符合用户价值诉求的新产品,实现了盈利能力的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4年11月13日、2014年12月13日、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2月15日。

停牌期间,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本次筹划的资产重组初步方案为:公司拟以现金及定向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独立第三方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58%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因筹划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本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和相关各方一直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审计、评估相关现场工作已完成,出具了审计报告(初稿)、评估报告(初稿);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完成了对标的企业、交易对方的初步尽职调查。公司与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目前公司正在履行重组预案披露的有关前置审批的预沟通工作,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1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内容如下:"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18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述立案调查的任何结论性文件。

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1.11.3条的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5-000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英杰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10: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大东区龙之梦大酒店五楼(大东区滂江街32-1号);

(5)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 月 20日-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 月 2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 1 月20日 15:00 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 代表股份85,810,925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150680000股的56.949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5,775,3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150680000股的56.925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5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0,680,000股的0.0236%。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012,6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0,680,000 股的13.2816%。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持续督导期的保荐机构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指派赵程涛律师、冯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彭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795,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97,1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5%;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彦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780,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2,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1%;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5%;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5%。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780,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2,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1%;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5%;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780,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2,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1%;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5%;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5%。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780,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2,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1%;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5%;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5%。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780,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2,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1%;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5%;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5%。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实施方式、地点和时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780,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2,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1%;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5%;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5%。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780,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2,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1%;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5%;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